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29號

再 抗 告 人   A 0 1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A 0 2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A 0 3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A 0 4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A 0 5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A 0 6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A 0 7

共同代理人 劉 炳 烽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8等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24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

01 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主  
02 張之同一事實，已為系爭判決所不採，未釋明執行程序有何  
03 停止之必要，其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等情，指  
04 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 
05 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  
06 告自非合法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 
08 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  
09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林 麗 玲

14 法官 呂 淑 玲

15 法官 陶 亞 琴

16 法官 黃 書 苑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